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5 年新城区全民运动会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150102-YXHSZB-CS-20250001

采购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 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云新浩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2025 年新城区全民运动会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与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5 年新城区全民运动会项目（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服装、证书、奖品、奖杯、裁判员、工作人员、宣传费、比赛物料用品、场地、器材租赁、现场氛围布置、救护车（含医



生、护士)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公历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共计 3 天。

3、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市体育场、呼和浩特市体育运动学校(呼和浩特市体育局院内)。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692000 元)。

第三条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

1、在本合同签订后_15_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内容并保证会务服务质量。项目编号:

150102-YXHSZB-CS-20250001;

2、彩排及正式比赛安全、有序、圆满;

3、向主办方确保赛后各项交接工作的完整。

4、2025 年新城区全民运动会召开期间, 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项目各个阶段整体方案和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和要求及最终方案确定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电汇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DF9EB95Q

开户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金谷昭乌达营业厅）

账号：0200 50122 0000 000 189911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346000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346000 元)。

第六条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因违约后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保全保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相关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的伤残、死亡或者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整个活动受到影响的,责任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对剩余未付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合同中涉及所有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包括商标权、专利权、会徽等。所有设计与制作知识产权归属为乙方,包括主 KV 设计以及其他延展设计。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1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活动预算表

甲方（盖章）：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新城区新城西街星火巷 20 号

电话：13500695503

乙方（盖章）：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双树商业街路西

88 号

电话：16604712525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025/4/21 10:2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2-YXHSZB-CS-20250001



内蒙古坤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于2025年04月10日就2025年新城区全民运动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02-YXHSZB-CS-2025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69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内蒙古云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附件 2：活动预算表

2025年新城区全民运动会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元)
1	服装	150000
2	证书、奖品、奖杯	180000
合计		330000
人员费用		
序号	人员	总价 (元)
1	裁判员、工作人员	100000
合计		100000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元)
1	宣传费	40000
2	比赛物料用品	60000
3	场地、器材租赁	60000
4	现场氛围布置	100000
5	救护车 (含医生 1 名、护士 2 名)	2000
合计		262000
总合计		692000

